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宋乾武先生(「宋先生」)近期得到對其人事關係進行管理的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的通知，為進一步貫徹執行中國政府有關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的要求，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要求宋先生退休後三年內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基於此，宋先生已向董事會遞交辭呈，申請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將在適當時間舉行的本公司選舉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在其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本公司將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於適當時候供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